



110 年全國自由車場地菁英排名賽暨選拔(一)

競賽規程

- 一• 依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40861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
 - (一) 本會 110 年年度行事曆國家代表隊選拔參考依據。
 - (二) 2021 年亞洲自由車場地錦標賽暨青年場地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遴選之依據。
 - (三) 2021 年國際場地賽國家代表隊選拔參考依據。
 - (四) 亞運培訓隊遴選依據(91 年次以上)。
 - (五) 110 年度優秀或具潛力青年運動選手培訓計畫遴選依據。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 五•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
- 六• 比賽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17 日（星期六~日）上午：08:30
- 七• 比賽地點：高雄市立楠梓自由車場
- 八• 參賽年齡及分組：（每位選手只能選擇一個組別參賽）

組別	年齡(依 110 年計算)
男子菁英組	19 歲（含）以上，民國 91 年（含）以前出生者。 且具有本會 110 年度選手證者。
女子菁英組	19 歲（含）以上，民國 91 年（含）以前出生者。 且具有本會 110 年度選手證者。
男子青年組	17~18 歲，民國 92~93 年出生者，具中華民國國籍， 且具有本會 110 年度選手證者。
女子青年組	17~18 歲，民國 92~93 年出生者，具中華民國國籍， 且具有本會 110 年度選手證者

- 九• 參賽資格：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為本會有效選手會員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本會 110 年度選手證，以供裁判驗證，否則不得參賽。
- 十• 說明：
 - (一) 針對短距離項目的特性，擬定短距離檢測項目說明如下

(1) 短距離檢測項目：

	組別/項目	男子菁英	男子青年	女子菁英	女子青年
第一階段 (男前8名/女前6名晉級第2階段)	200m 助跑計時賽	◎	◎	◎	◎
第二階段	200m 助跑計時賽	◎	◎	◎	◎
	個人計時賽	1km	1km	500m	500m

(2) 男菁組/男青組第一階段取前8名晉級第二階段，女菁組/女青組第一階段取前6名晉級第二階段。

(3) 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所檢測的200助跑計時賽擇最佳時間作名次排列。

(4) A. 200m 助跑計時賽進行方式：

◆ 選手需於200m 起跑線預備，場上選手最後衝刺通過終點線後，下一位選手立即上賽道。

◆ 男菁組/男青組前8名接續女菁組/女青組前6名為進程序。

B. 個人計時賽出賽依據第一階段成績排名最佳時間者為最後出發。

(5) 個人計時賽允許使用計時把。

(二) 依據 105.10.14 國際自由車總會個人全能賽項目的變動，調整中長距離的檢測項目說明如下

(1) 中長距離檢測項目：

	組別/項目	男子菁英	女子菁英	男子青年	女子青年
第一階段 (前6名晉級第2階段)	個人追逐賽	4km	3km	3km	2km
第二階段間歇測驗	單圈助跑計時間歇	6趟	4趟	4趟	3趟

(2) 第一階段資格賽

A. 項目進行的順序：個人追逐賽

B. 第一階段資格賽前6名晉級第二階段間歇測驗

(3) 第二階段間歇測驗

A. 間隔第一階段資格賽30分鐘進行第二階段測驗

B. 進行方式：以單圈助跑計時賽項目的方式進行，晉級選手需於200m 起跑線預備，場上選手最後衝刺通過終點線後，下一位選手立即上賽道

C. 成績計算：累計所有趟數的成績總和，為第二階段間歇測驗成績

(4) 總成績計算：第一階段成績+第二階段成績總和=選手的成績

十一· 成績計算：

• 短距離項目：

➤ 成績計算依據所檢測項目的時間(200m 助跑計時及 1km、500m)擇個人最佳時間分項依序作名次排列。

• 中長距離項目：

➤ **男子菁英組**：成績計算總和=第一階段資格賽成績(個人追逐賽)+第二階段間歇測驗總成績(6 趟)

➤ **女子菁英組**：成績計算總和=第一階段資格賽成績(個人追逐賽)+第二階段間歇測驗總成績(4 趟)

➤ **男子青年組**：成績計算總和=第一階段資格賽成績(個人追逐賽)+第二階段間歇測驗總成績(4 趟)

➤ **女子青年組**：成績計算總和=第一階段資格賽成績(個人追逐賽)+第二階段間歇測驗總成績(3 趟)

十二· 參加國際賽事取得項目代表權的出賽原則，以亞奧運項目為優先選派為原則。

1. 200m 助跑計時依排名順序擇優參加爭先賽、競輪賽。

2. 個人計時賽項目由短距離個人計時賽檢測項目擇優產生

3. 男女團隊競速賽由 200m 助跑計時及個人計時賽擇最優一個名次搭配組成。

4. 全能項目、個人追逐賽項目、領先計分賽項目、美式接力項目、集體出發賽項目及團隊追逐賽項目由中長距離檢測項目總成績擇優產生。

十三· 獎勵辦法：各組別每一項目錄取前六名，發給獎狀乙只。

十四· 報名辦法：採團體或個人自由報名方式

(1) 每人參加項目不限。

(2) 每位選手報名一個選拔項目，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每增加一個選拔項目加收 100 元。

(3) 報名費用：

採現金袋或匯款方式，匯款完成，請將匯款單上註明報名【隊伍】或【參賽者姓名】連同下列資料一起寄出，方便查帳確認；本會匯款金融機構：華南銀行楠梓分行，代號 008，帳號：711-10-002281-8，戶名：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4) 報名採 Email Excel 報名表及印出郵寄 Excel 報名表紙本方式，請填妥【報名表(含切結書)】、【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報名費現金或匯款單影本】及【110 年選手證影本】以掛號依規定時限內逕寄報名地址(郵戳為憑)，煩請務必 Email 您的報名 Excel 表單，以利本會做彙整並規劃後續作業。

(5) 逾期、資料不齊全及未於官網上填寫報名表單者不予受理報名；大會將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請審慎填寫報名表內資料，賽會(領隊會議)前 7 天(110 年 1 月 8 日)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者，視同棄權

(6) 依國際自由車總會 (UCI) 安全條例規定，凡參加競賽型比賽之選手，有責自行辦理相關保險，大會將辦理公共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每人參加項目不限。

十五·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1 日 (一)** 止受理報名 (以郵戳為憑)

報名地址：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自由車場左側) - 陳玉珠小姐收。

電話：(07)355-6978 (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電子信箱: cycling.org.tw@gmail.com

- 十六．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總會 (U.C.I) 最新自由車規則及大會競賽規則及賽程表進行
- 十七． 報到與領隊會議：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會議室。

日期	時間	內容	備註
1/15(五)	15:30~16:30	裁判團技術會議	15:20 報到
	16:30~17:00	1.選手檢查證件(選手證) 2.領取比賽用品 3.填寫參賽確認單	※ 當天未完成確認者 不得參加比賽
	17:00~18:00	領隊會議	※ 繳交參賽確認單 ※ 請務必出席領隊會議,以免選手權益受損
1/16(六)	07:30 裁判報到, 07:45~08:15 裁判賽前說明		
	08:30 比賽 請參照賽程表		
1/17(日)	08:00 比賽 請參照賽程表		

- 十八． 器材服裝：

- (1) 車輛後輪需固定, 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 不得參加比賽。
- (2) 需穿著比賽服裝、車鞋、安全膠盔, 裝備不合規定者, 不得出場比賽。

- 十九． 申訴：

- (1) 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 除口頭提出外, 應於賽後 30 分鐘內, 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 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 (2) 不得當場質詢裁判, 以維競賽之進行。

- 二十． 車場開放訓練的日期：110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

- 二十一． 賽事期間, 如遇天候因素(雨天、風大、天色灰暗等)等不可抗力之事, 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 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 不再擇期舉行; 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

- 二十二． 菁英排名賽為遴選「代表隊」之賽事, 入選為「代表隊」之成員(職員、選手等), 需簽署「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代表隊切結書」。於代表隊組隊參加賽會期間, 需遵守「代表隊管理辦法」, 違紀情節重大者, 將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懲處。若實施賽前集訓, 必須參與集訓, 並遵守「代表隊集訓管理辦法」, 違紀情節重大者, 將由紀律委員會審議討論決議, 更換遞補。

- 二十三． 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 07-3556978 傳真: 07-3556962

電子信箱: cycling.org.tw@gmail.com

申訴信箱地址: 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自由車場左側)

- 二十四．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並報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